

## 資訊學院實驗室管理員證書申請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03 日 資訊學院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同學精進專業能力，積極擔任實驗室管理員，特立此證書申請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院學生，並擔任實驗室管理員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需為在學期間。
- 三、本證書申請，經各系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予發證。

第四條 申請日期：每年 11 月及 3 月。

證書核發日期：依規定審核後，公告於院網頁。

第五條 檢附文件：「實驗室管理員證書申請表」一份。(申請表)

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